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45,410,9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4,779,7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6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63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，代表股份736,7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05,5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63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57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7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3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3,0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111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6873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31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1%；反对6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6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549%；反对6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52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16%；反对4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9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8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867%；反对4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66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53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6%；反对4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8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89%；反对4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23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50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9%；反对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5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5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38%；反对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95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49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0%；反对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4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5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795%；反对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73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341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6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8%；弃权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7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072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44%；弃权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5,3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904%；反对6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239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1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740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91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9%。

关联股东李琦先生、关胜利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